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9-042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减少、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2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下午3:00—2019年5月2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柯少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91,254,98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37.9845%。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291,254,88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37.9845%。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0.0000%。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0.0000%。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1.01、《关于选举柯少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91,254,888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000%。

1.02、《关于选举柯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91,254,988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03、《关于选举余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91,254,888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000%。

1.04、《关于选举宋秀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91,254,888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000%。

1.05、《关于选举胡清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91,254,888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000%。

1.06、《关于选举陈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91,254,888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000%。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2.01、《关于选举王桂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91,254,988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2.02、《关于选举聂织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91,254,988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2.03、《关于选举刘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91,254,888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000%。

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丁一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291,254,888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000%。

3.02、《关于选举许秋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291,254,988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根据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柯少彬、柯少芳、余祥、宋秀清、胡清光、陈佶、王桂华、聂织锦、刘力，其中王桂华、聂织锦、刘力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丁一岸、许秋华、张伟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张伟泉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于鹏律师和柳启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